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71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2016年下半年水运工程质量 状况统计分析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港口（务）管理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下半年水运工程质量状况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交办安监函〔2017〕188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单位认真对照《通报》中提及的质量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充分吸取经验教训，防微杜渐，进一步抓好实体质量监管。

二、各地各单位要贯彻落实好交通运输部和厅有关“品质工程”的要求，加强对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和管理行为规范性的检查，督促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构建

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水运工程建设理念、管理水平、技术创新水平、质量安全水平和运营维护服务水平。

三、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6〕681号）的工作部署，在本地区大中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深入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切实将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现场布设、施工工艺以“标准化”的形式全面落实到基层，落到施工现场，落到各个班组。

四、各地各单位要创新监督方式，不断加大质量监管力度，针对反复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技术指导和工艺改进；强化监理单位责任，督促监理单位加大施工过程的工作力度，建立高效的监理组织机构；加强对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的检查，督促试验检测机构提高水平，确保检测数据反映工程质量的真实情况，充分发挥试验检测对施工的指导作用。

附件：交办安监函〔2017〕18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